

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预算

一、概况

(一) 本部门职责

1. 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2. 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刑罚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 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和市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实施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协助市委有关部门对本院的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和考核；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负责管理本院直属机构；管理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

9. 组织领导本院的宣传工作。

10.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内设机构有检察事务部、政治部、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刑事检察四部、刑事检察五部、民事检察部、行政检察部、监察督查部、检务管理部和检务保障部等部门。

二、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部门公开表 1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76.4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四、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金额		公共安全支出	2,315.91
五、其他收入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76.47	本年支出合计	2,476.47

部门公开表 2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	纳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的事 业收 入	单 位 实 有 资 金 户 结 余 金 额	其 他 收 入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5.91	2,315.91				
04	检察	2,315.91	2,315.91				
01	行政运行(检察)	1,682.62	1,682.6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606.25	606.25				
50	事业运行(检察)	27.04	2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6	160.5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56	160.5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56	160.56				
	合计	2,476.47	2,476.47				

部门公开表 3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5.91	1,729.54	586.37
04	检察	2,315.91	1,729.54	586.37
01	行政运行(检察)	1,682.62	1,682.6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606.25	19.88	586.37

50	事业运行(检察)	27.04	2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6	160.5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56	160.5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56	160.56	
	合计	2,476.47	1,890.10	586.37

部门公开表 4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7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15.91	2,315.9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6	160.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76.47	本年支出合计	2,476.47	2,476.47	

部门公开表 5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5.91	1,729.54	586.37
04	检察	2,315.91	1,729.54	586.37
01	行政运行(检察)	1,682.62	1,682.6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606.25	19.88	586.37
50	事业运行(检察)	27.04	2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6	160.5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56	160.56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56	160.56	
	合计	2,476.47	1,890.10	586.37

部门公开表 6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80.27	
基本工资	453.31	
津贴补贴	345.70	
奖金	37.15	
绩效工资	7.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3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5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70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02	
住房公积金	164.9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2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2	
办公费	44.05	
取暖费	21.85	
物业管理费	30.00	
维修（护）费	35.20	
会议费	7.00	
培训费	20.00	

公务接待费	8.80	
劳务费	10.00	
工会经费	20.00	
福利费	3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0	
其他交通费用	70.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1	
退休费	19.88	
生活补助	3.02	
奖励金	1.91	
合计	1,890.10	

部门公开表 7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无数字。

部门公开表 8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无数字。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1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6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0
合计	64.60

部门公开表 10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预算数
市县检察院	385.02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385.02
合计	385.02

三、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收入预算说明

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2476.47 万元，为省财政厅经省人大批准后当年下达给市检察院的财政资金。2018 年年初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为 2290.22 万元，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86.25 万元，同比上升 8.13%。经费增长原因为人员经费调资增长。

2. 支出预算说明

(1) 2019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为 1729.54 万元，2018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为 1714.85 万元，同比增长 0.86%，增长原因为 2018 年普调工资后，人员经费有所增长。其中，2019 年度工资福利支出预算为 1480.27 万元，2018 年为 1293.54 万元，同比增长 14.44%，主要为 2018 年底普调工资后人员经费增长；2019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为 385.02 万元，2018 年度为 388.79 万元，同比下降 0.97%，下降原因为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人员数持平，但新近人员车补等金额较少，故公用经费略有下降；2019 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81 万元，2018 年度为 32.52 万元，同比下降 23.71%，下降原因为 2019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人员减少，导致此部分金额显著下降。

(2) 2019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为 586.37 万元，用于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支出。2018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575.37 万元，2019 年同比上升 1.91%，上升原因主要为 2019 年度安排的智慧检察项目资金略有增长。

(二)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及说明

2019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 64.6 万元。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为 0；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2018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 7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从总金额讲，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与 2018 年相比，同比下降 13.4%，下降原因为我单位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有效降低了“三公”经费支出。具体分单项来看：2019 年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18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 10 万元，这是因为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故我单位上报的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385.02 万元，2018 年度行政运行经费共 388.79 万元，2019 年度同比下降 0.97%，下降原因为我单位 2019 年与 2018 年在职人数持平，但新进人员车补等较少，故公用经费略有下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303.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76.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7 万元。2018 年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51.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5.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6.6 万元。总的来讲，2019 年相比

2018 年采购预算资金上升 20.83%，主要为政府采购工程预算金额上升。

（五）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情况：2019 年度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 0 个，我院一般公共预算中单个项目金额均不超 300 万元。

2. 绩效目标情况：因我院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故此项无内容。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车辆情况

2019 年我院现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机要用车 1 辆，应急公务用车 2 辆。

说明：公车改革后，我院移交给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车辆（其中：1 辆拍卖，3 辆在平台），因无相关财政批复，故无法减少我院车辆账面价值，即我院车辆账面价值为 24 辆车的金额。

2. 房屋情况

我院业务用房面积数为 8121.05 平方米。

3.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是指除车辆、房屋土地外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办案办公使用，价值为 3968.43 万元。

（七）其他说明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此目录是由省检察院统一制定，因此目录目前省院尚未制定，待省财政厅与省检察院发文后，另行补充公开。

2. 其他：我院 2019 年拟计划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包括：运行维护服务 90 万元、保安消防服务约 37 万元等。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

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2月13日